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1573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关注公告

受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津保税MTN001”和“16津保税MTN0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未到期，仍在评级有效期内。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发布了《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因租金追偿问题而发起诉讼，要求追偿金额合计271810555.11元。

（一）租赁公司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纠纷案件

2018年6月4日，租赁公司（出租人）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坐落于江苏镇江港扬中港区西来桥作业区的上游码头和内港池码头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2亿元，期限12个月。承租人未就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出租人发出催告通知后仍未支付，构成根本违约。租赁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逾期罚息、违约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款项暂计为人民币188886754.45元，要求以所质押的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变现价值优先受偿，要求保证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在天津海事法院向其债务人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到期债务。因该案诉讼标的为质押给租赁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享有优先受偿权及唯一指定代收款权的权利人，租赁公司与另两家权利人共同作为第三人加入该案审理。租赁公司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要求在对该案原告享有的主债权数额范围内直接受领该案被告的给付，要求该案原被告承担第三人参与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案系租赁公司为全面保障自身权益而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的针对质押应收账款的次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的诉讼，因主债权诉讼尚未审结，因此本案被裁定中止审理。



(二) 租赁公司与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

2019 年 1 月，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与作为承租人的第三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第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公司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2017 年 9 月，第三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作为承租人的被告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第三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第三人对被告享有到期债权。租赁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之诉，要求被告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款项暂计为人民币 82923800.66 元，要求以所质押的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现价值优先受偿，要求保证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吴潇、吴建中、应笑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首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诉讼均系租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行使债权人权利产生的，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持续了解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诉讼案件无新进展，公司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